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如何在香港注册一家金融公司
- 特拉华州调整2014年度税费
- 2014上半年中国企业在香港IPO活跃
- 中美两国签署FATCA协议及其潜在影响
- 宏杰为《World's Leading Financial and Trust Centres》撰写“中国”一章
- 活动预告: 宏杰集团28周年庆典暨“国际法律环境中的海外公司股东和董事权益保障”研讨会

如何在香港注册
一家金融公司

成立香港公司手续简单、快捷,大部分公司都不需要验资,但银行、金融公司属于香港重点管制的行业仍需要验资,监管也更为严格。

金融公司的特殊要求

在香港,从事外汇、商品期货、贵金属、赠券、海外股票等的投资咨询、自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和个人,都需先取得SFC(香港证监会)发放的牌照,持牌经营。具体的金融“规管活动”分为九类,详情如下表:

香港金融“规管活动”类别		
受规管活动类别	受规管活动	
第一类	证券交易	- 为客户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买卖/经纪服务 - 为客户提供买卖债券 - 为客户买入/沽出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基金配售及包销证券
第二类	期货合约交易	- 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经纪服务 - 为客户买入/沽出期货合约

香港金融“规管活动”类别

受规管活动类别	受规管活动	
第三类	杠杆式外汇交易	以孖展形式为客户进行外汇交易买卖
第四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 向客户提供有关沽出/买入证券的投资意见 - 发出有关证券的研究报告/分析
第五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 向客户提供有关沽出/买入期货合约的投资意见 - 发出有关期货合约的研究报告/分析
第六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为上市申请人担任首次公开招股的保荐人 - 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提供意见 - 就《上市规则》的合规事宜为上市公司提供意见
第七类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操作配对客户买卖盘的电子交易平台
第八类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为买入股票的客户提供融资并以客户的股票作为抵押品
第九类	提供资产管理	- 以全权委托形式为客户管理证券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 - 以全权委托形式管理基金

■ 对公司资质的要求

SFC在考虑一家法团是否有能力进行规管活动时,会考虑其组织架构及其人员所具备的总体胜任能力。

组织架构 ——包括:企业管制、业务范围及风险范围、风险管理及监控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汇报及监控职能、内部审计及检查职能、内部监控系统、利益冲突、资讯科技支援等。

合格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持牌个人、风险经理、合规主任、内部核数师、资讯科技经理、交收主管及会计人员,均须具备适当的资历;特别是主管人员(包括前线及后勤)除需具备适当资历外,更应具备不少于3年的相关经验。此外,还要求公司有一整套完善、适当的培训政策。



■ 对专业人员的要求

在香港，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必须都持有相应每项“规管活动”的“Representative's License”（代理人牌照）；且专业管理人员必须被SFC认可为“Responsible Officer”（负责人员）。

中国内地证券从业资格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牌照的关系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港两地证券及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可以互认。中国内地证券从业人员只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便可申请香港的相关从业资格：

（1）通过证券相关的从业资格考试或相关的期货从业资格，并且由证券公司帮助注册执业资格。其相应的执业资格可以替代香港的从业资格，如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专科考试”可以替代香港的“规管活动”第一类的“证券交易”专业考试。

（2）通过香港证券及期货业协会委托中国内地证券业协会举办的基础法律考试，报考条件是报考人员必须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证券或期货“高级管理人员”。

特拉华州调整2014年度税费

特拉华州是美国最受欢迎的公司注册地，财富500家公司中逾半数是在特拉华注册成立的。此外，三分之一在美国上市的公司是在特拉华注册成立。自2014年7月1日起，特拉华州对有限责任公司税及公司特许经营税的调整正式生效：

- （a）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税费将从**250美元**提高至**300美元**。
- （b）关于特许经营税的税费将从**最低75美元**起提高至**最低175美元**起。

宏杰提醒，若您有意或正在设立特拉华州公司，请留意其税费的调整是否对您造成影响。

2014上半年中国企业 在香港IPO活跃

据媒体报道显示，截至六月底，2014上半年全球共有319家企业上市，IPO交易总数同比增长60%，融资额创下2007年来的新高，全球IPO正显示复苏趋势。

数据显示，中国在2014上半年共有99家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较近几年有显著增长。共有47家中国企业实现在境外上市，其中35家中国企业选择港交所上市，占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最大比重约为74%。

其中，2014上半年香港市场创下自2011年以来募集资金的新高，IPO总数亦创下十年来同期最高。基于上半年香港市场的突出表现及市场经济的持续复苏，预计今年下半年香港IPO市场仍将保持良好趋势。

另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和终止审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7月1日，证监会已受理且完成预披露的企业总数为637家，其中，中止审查的IPO企业总数达589家，已过会企业仅40家。中国A股市场开闸后又关闸使得新股发行节奏再次放缓，排队候审上市公司的数量庞大，可以预见将会有更多的中国公司为满足其资金需要而选择赴境外（特别是香港）上市。

中美两国签署FATCA协议 及其潜在影响

美国财政部网站正式公布，继香港与台湾后，2014年6月26日，中美两国草签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协议，该协议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协议条款所列明，签署FATCA协议的双方将共享以下信息：

- ◆ 账户持有人姓名、住址；
- ◆ 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 相关金融机构名称及识别码；
- ◆ 储蓄账户信息；
- ◆ 该账户源于美国的红利所得；
- ◆ 该账户其他源于美国的符合美国税法规定的收入。

基于FATCA协议，两国税务信息的共享将对持有美国护照或绿卡者、跨境投资人特别是境外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首先，对持美国护照或绿卡的公民或居民，符合条件者若不向美国政府申报其海外资产，即可能面临五万

美元以内的罚款甚至刑罚。其次，FATCA对跨境投资者及境外公司造成较大的影响。由于境外公司的特性，其在相关地区能享受优惠的税收政策。FATCA的实施要求对境外公司进行申报，若在规定日期内不履行申报义务，美国政府将对其实施制裁。境外公司于限期后所得的来源于美国的非主动性营业性付款将被收取30%的预提扣所得税。

美国财政部官网显示，截止目前，美国已与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韩国、日本、瑞士在内的86个国家和地区达成或基本达成该协议，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发达国家及熟知的海外低税或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s），比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百慕大等。

此次中美签署的FATCA协议与先前香港选择的为两种不同的模式。FATCA协议框架分为两国政府间直接的信息交换（Model1）与金融机构直接向美国税务机关提供信息（Model2）两类。Model1依对等互惠与否又可分为互惠型（1A）与非互惠型（1B）。据美国财政部透露，中国适用的为Model1中的1A，这将意味着对在美国的中国高净值资产人士税务安排产生重要影响；而香港则采用了跨政府的Model2。

宏杰为《World's Leading Financial and Trust Centres》撰写“中国”一章

《World's Leading Financial and Trust Centres》为新加坡Heritage Trust Group所组织出版的新书，于2014年6月17日正式出版发行。宏杰在本书中撰写了第15章——“中国”。该书由英国知名专业出版社Bloomsbury Professional出版，该出版社为律师、会计师及商业人士提供高质量专业书籍与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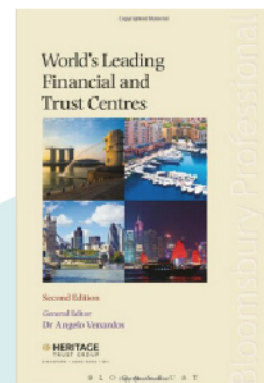
本书以全球金融市场为大背景，以2012年《OCED税收协定范本》的更新引入实践者、监管机构和专家们对这些司法管辖区的商业机会的探讨。本书的每一章节都是由从业者所著，主要针对个人、企业税收及财务规划，主要对象为律师、会计师、投资管理人、受托人、银行家和家族办公室顾问。

在“中国”一章节中，宏杰首先从数据上对中国的资金流入及对外投资发展加以介绍；其次在内容上，分别从政治和经济稳定、商业环境、法律体系、税收、立法更新等方面加以详述；最后通过表格对所述内容进行

了概要总结。该章节对于中国作为现今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跨境投融资、税收筹划、金融环境、投资工具等做了独到的见解。

宏杰自2001年便进入中国市场，对中国的法律环境金融市场及税收体系都具备专业的能力与经验。我们亦设有专门的研究与出版公司（宏杰调研出版有限公司）负责跨境领域信息的研究与出版，此章节即为宏杰近期之研究成果。

正是基于宏杰“先行者”的丰富行业积累，在出版方的邀请下，我们为其撰写了“中国”章节，与境外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新加坡的财富管理和税收筹划专家）分享。



活动预告：宏杰集团28周年庆典暨“国际法律环境中的海外公司股东和董事权益保障”研讨会

宏杰集团发展至今已近28个年头，为感谢多年来各位客户及合作伙伴们的持续合作及大力支持，宏杰集团将于28周年来临之际，谨定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举办宏杰集团28周年庆典暨“国际法律环境中的海外公司股东和董事权益保障”研讨会。

置身于全球经济充满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不少国家纷纷修订法例（特别是公司法）对营商环境、产业导向、资金流动、税务协调予以规管。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法律环境，中国企业该如何应对，以降低海外投资风险？作为海外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又该如何最大程度地保障自己的利益？

为帮助中国企业和企业企业家与时俱进地了解国际法律环境，宏杰集团拟将举办此次研讨会，邀请海内外专业人士共聚一堂，围绕研讨会主题展开讨论，以寻求应对之道。

“宏杰集团28周年庆典”暨“国际法律环境中的海外公司股东和董事权益保障”研讨会	
时间	2014年10月28日(周二)
地址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二楼 帝王厅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65号
“国际法律环境中的海外公司股东和董事权益保障”研讨会	
签到	13:00-13:30
开幕 致辞	13:30-13:40 唐文靜,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宏杰集团 王立新律师, 管理合伙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副会长, 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
流程	13:40-14:20 主题演讲: 如何利用开曼公司保障股东/董事权益 演讲人: Eliot Simpson, 合伙人, 毅柏(Appleby)律师事务所
	14:20-15:00 主题演讲: 如何利用BVI公司保障股东/董事权益 演讲人: Ian Mann, 合伙人, 衡力斯(Harneys)律师事务所
	15:00-15:40 主题演讲: 香港新《公司条例》实施对股东争议解决的影响 演讲人: 方少云, 大律师, 香港大律师

“宏杰集团28周年庆典”暨“国际法律环境中的海外公司股东和董事权益保障”研讨会	
茶歇	15:40-16:10
16:10-16:50 主题演讲: 基金结构下投资人保护条款在中国法下的适用 演讲人: 黄宁宁律师, 合伙人, 国浩律师事务所	
16:50-17:30 主题演讲: 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股东争议该如何“突围”? 演讲人: 何文杰会计师, 董事,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流程	17:30-18:00 圆桌互动 & 提问环节 主持: 方少云, 大律师, 香港大律师 嘉宾: Eliot Simpson, 合伙人, 毅柏(Appleby)律师事务所 Ian Mann, 合伙人, 衡力斯(Harneys)律师事务所 黄宁宁律师, 合伙人, 国浩律师事务所 何文杰会计师, 董事,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王立新律师, 管理合伙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副会长, 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
茶歇	18:30-19:00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 领骏世界北座62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 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